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5,641,725	69.09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09,513,505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6,787,821	69.12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10,659,601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84,52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565.48万元,流动资产为386,71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10%,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作为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42,037,064.03元(反诉涉案金额5,508,154.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682民初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康定富强等五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康定富强向公司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32,376,918.58元,向公司支付利息暂计9,660,145.45元;被告二袁崎、被告三陈召华、被告四袁铃岳、被告五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一康定富强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五被告共同承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康定富强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宏达股份向反诉原告康定富强返还超退付的货款5,508,154.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5,508,154.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宏达股份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于2026年7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一次性退还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1,376,917.7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31,376,917.79元为本金,自2026年4月9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退还货款,该资金占用损失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二)被告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的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三)被告袁铃岳在其持有的80%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款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债务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袁铃岳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1,98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3,901元,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188,08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3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5,179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负担案件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九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利率为1.54%,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2026年度第九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548.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8%,上网电量543.8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14%。

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用电需求同比增加,云南省内和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使得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公司抢抓时机全力消落小湾和糯扎渡“两库”汛前水位,水电梯级蓄能得到有效释放。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同比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13.08	15.48	-15.50%	12.99	15.38	-15.54%
2	里底	5.58	6.64	-15.96%	5.50	6.54	-15.90%
3	黄登	23.07	32.75	-29.56%	22.90	32.52	-29.58%
4	大华桥	12.76	16.64	-23.32%	12.67	16.56	-23.49%
5	苗尾	18.36	25.00	-26.56%	18.25	24.87	-26.62%
6	功果桥	11.55	14.53	-20.51%	11.48	14.43	-20.44%
7	小湾	82.91	79.17	4.72%	82.38	78.66	4.73%
8	漫湾	35.55	31.87	11.55%	35.25	31.58	11.62%
9	糯扎渡	129.27	104.91	23.22%	128.49	104.26	23.24%
10	景洪	41.11	32.55	26.30%	40.78	32.28	26.33%
11	TB电站	19.50	24.48	-20.34%	19.30	24.27	-20.48%
12	龙开口	23.24	29.51	-21.25%	23.06	29.28	-21.24%
13	瑞丽江一级	20.05	13.60	47.43%	19.90	13.49	47.52%
14	桑河二级	4.56	6.35	-28.19%	4.45	6.19	-28.11%
15	太平驿(四川)	7.11	7.51	-5.33%	7.06	7.42	-4.85%
16	硬梁包(四川)	17.67	14.44	22.37%	17.54	14.34	22.32%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38.16	39.18	-2.60%	37.34	37.53	-0.51%
风电							
18	祥云风电	2.31	2.42	-4.55%	2.27	2.38	-4.62%
光伏							
19	光伏项目小计	42.65	30.49	39.88%	42.24	30.25	39.64%
合计		548.49	527.52	3.98%	543.85	522.23	4.14%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8日起终止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天相投顾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8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8日起终止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洪泰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洪泰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8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7月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6年7月14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6年7月9日起,华泰柏瑞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510,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债AAA,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并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3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确认,自2026年7月8日起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89310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人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